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4
1.1 项目概况.....	4
1.2 建设工程.....	4
1.3 验收工况要求.....	5
第二章 综述.....	6
2.1 编制依据.....	6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2.3 调查方法.....	7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7
2.5 调查工作程序.....	8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3.1 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	9
3.2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10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11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12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3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3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3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13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3 综合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7

附件 2 环评登记备案表.....	29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
附件 4 企业立项备案证.....	33
附件 5 国土证.....	34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评文件是《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获得了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号：202044180200000380，见附件 2），建设单位为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居委源潭物流园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整体全部，与本次验收相关的环保手续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与本次验收相关的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环评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备案号及日期		验收内容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为 135,927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95,000m ² ，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85,000m ² ，包括 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1 号综合楼、门卫	202044180200000380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全部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为该项目整体全部。主体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有关规定，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建设工程

1.2.1 规划设计阶段

（1）设计初期阶段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规划，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为 135,92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95,000m²，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85,000m²，主要包括 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1 号综合楼、门卫。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与设计保持一

致，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上进行登记备案，并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44180200000380。本次对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项目整体全部。

1.3 验收工况要求

本项目为物流仓储、办公及综合用房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9 月完工，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目前物流运输业务已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设置雨污管道，并接驳入市政管网，符合验收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验收报告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 (11) 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 (1) 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 (2)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 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 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及试运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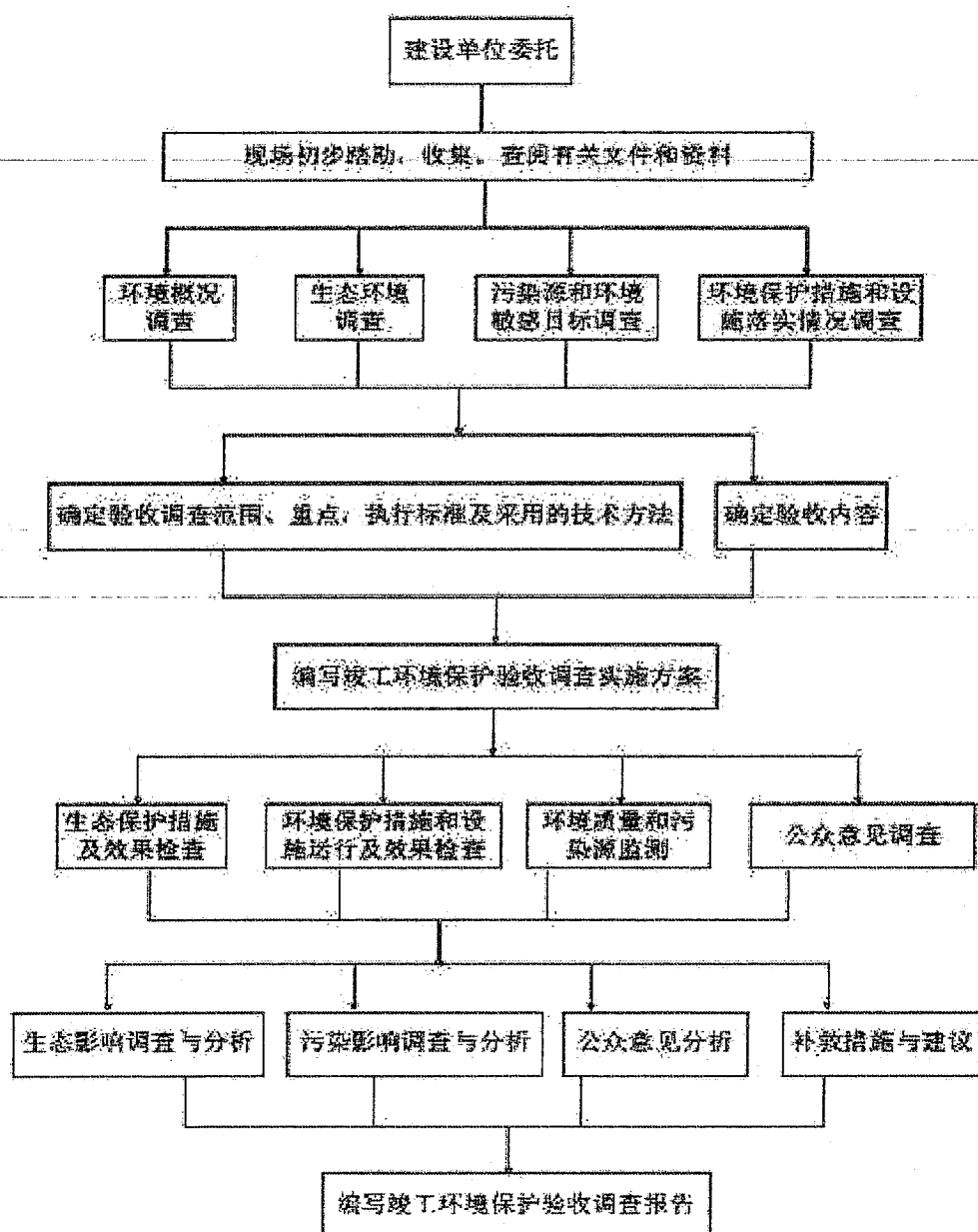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乐广高速，南侧为逢源大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80m 的韭菜田村庄。本项目四至及环境敏感点位情况见附图 2。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由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居委源潭物流园内，本次验收内容为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项目东侧为乐广高速，南侧为逢源大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80m 的韭菜田村。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见附件 3），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占地面积为 135,927.37 m²，总建筑面积为 85,738.82 m²，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述一致。

3.2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2。

表 2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前期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环保投资/总投资	总项目：30 亿元/50 万元	总项目：30 亿元/50 万元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1 号仓库	建筑面积 20,395.81m ²	建筑面积 20,395.81m ²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号仓库	建筑面积 19,549.81m ²	建筑面积 19,549.81m ²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号仓库	建筑面积 18,475.81m ²	建筑面积 18,475.81m ²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号仓库	建筑面积 19,531.81m ²	建筑面积 19,531.81m ²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楼	建筑面积 7,785.58m ²	建筑面积 7,785.58m ²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雨污管道、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无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一致，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前，各合同段分别制定环境保护方案，施工期间，主要实施的环保措施包括如下：

4.1.1 废水治理概况

施工期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隔渣沉淀后循环使用。本次验收内容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4.1.2 废气治理概况

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工地时将车身冲洗干净，施工进场道派专人进行洒水湿润，一天至少洒水 3 次，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现场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配备高压水冲洗设备，并设置密目网银箔或钢筋篦子、草帘等，所有出施工现场汽车，经高压水冲洗洁净后方可出施工现场。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装修过程中采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且保证装修完的楼层足够通风。

4.1.3 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不采用国家已经明文淘汰的机械设备和产品；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人为噪声，严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意甩打模板，模板、脚手架在支设、拆除和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工人随意在施工现场嬉戏、打闹，严禁在施工现场高声喧哗；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时间，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在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减少噪声对东面和北面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对施工时间进行严格要求，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在特殊情况下，在强噪声环境中进行施工作业时，项目部向处

于强噪声中的操作人员发放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并减少相关人员在噪声环境中的暴露时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危害。

4.1.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工地运料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沿途漏撒。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对裸露的地面进行了覆盖，防止水土流失。项目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了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并配上精美广告，保持了良好的城市景观。

4.2 营运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营运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污管道、化粪池、隔油池、油烟净化器、绿化等。

4.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排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污水管道，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设备均不在物流园内清洗。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气方式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cr、BOD5、氨氮、悬浮物	约 200t/a	化粪池	由市政管道进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CODcr、BOD5、氨氮、悬浮物			

4.2.2 废气治理概况

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综合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质治理情况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方式
1	汽车运输	PM、NOx	绿化稀释	无组织
2	员工食堂（液化气为燃料，平时用餐人数为 20 人左右）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高于楼顶排放，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4.2.3 噪声治理概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车辆运输、货物装卸产生的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配电房设备的噪声，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如下：配电房位于综合楼地下室负一层，采用了厚实心墙体，顶板水泥独立房间隔声。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设置了包装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点，然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洗车等	设置隔渣池、沉淀池等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装置装修	定时洒水抑尘、施工进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加强管理等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使用低噪音设备和工艺代替搞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采用商品混凝土；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施工；加强管理。	已落实
	固废治理	施工全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按照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	已落实
营运期	生态保护措施	土建施工可能会产生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已落实护措施水土流失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已落实
	废气治理	饮食业油烟	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引风机至楼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汽车运输噪声	加强环境管理，通过限速、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包装垃圾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已落实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项目在获得本地块使用权时，政府已经对该地块进行三通一平工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处理后回用至工地，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22 时至翌晨 6 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使；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5.3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已经接入市政管网，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为物流仓库、办公及综合用房，设有厨房，因此营运期有饮食业油烟废气产生。

5.3.3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点，办公人员自行收集生活垃圾，仓库人员自行收集包装垃圾，并放置到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5.3.4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配电房等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货物装载噪声等。综合用房的配电房和备用发电机位于负一层，采用 20cm 厚实心墙体，20cm 顶板水泥独立房间隔声。项目四周设置了绿化带，并在主干道旁设置了禁鸣标志。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饮食业油烟	2.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二类	昼间	60
				夜间	5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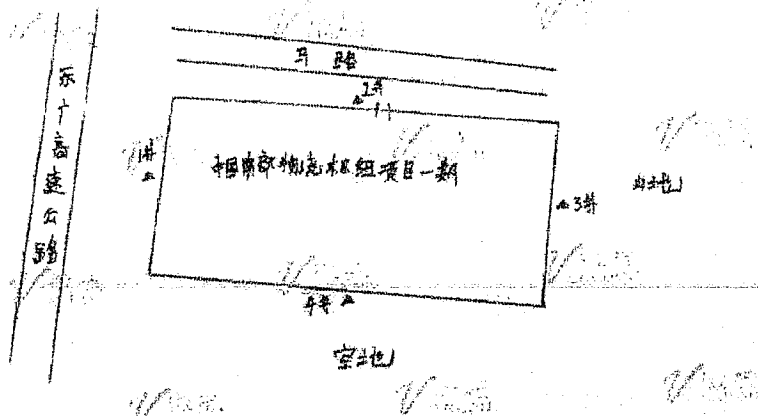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7.1.1 废气

(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饮食业油烟	一天两次 连续两天

(2) 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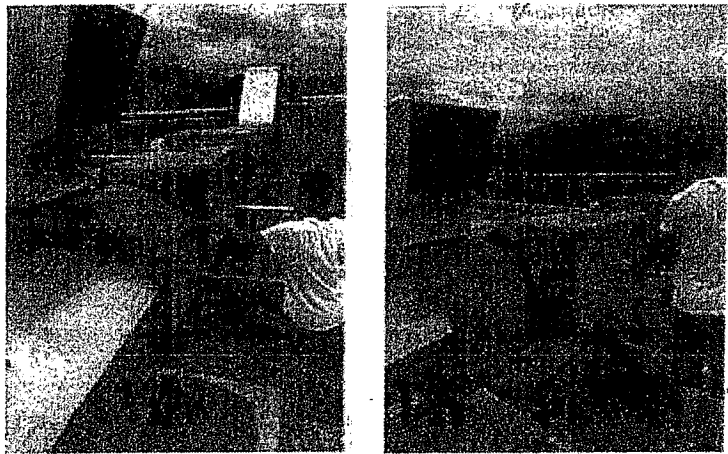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7.1.2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2）现场监测图



图 7-3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7.1.3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工业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南面外 1m 处		
	厂界西面外 1m 处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现场监测图



图 7-4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570，本项目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5）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 PHS-3E VC-2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1/10000) AUY120 VC-04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VC-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VC-0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VC-055
废气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VC-00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GB 18483-2001	0.04 g/m ³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VC-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VC-153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570，本项目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3）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采样流量准确性。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161，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

求，水样采集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并采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161，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时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情况进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综合楼的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1。

表 9-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环境条件: 29.9 °C, 湿度: 44.3%, 大气压: 100.5kPa					
采样日期: 2020-08-05					
检测日期: 2020-08-05					
采样时间段	采样频次	厨房油烟处理后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
		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³)	
10:27~11:38	第一次	8544	3.22	1.72	9.16
	第二次	8385	2.66	1.39	
	第三次	8505	3.71	1.97	
	第四次	8000	3.03	1.52	
	第五次	8602	2.94	1.58	
平均值		-	-	1.64	
16:31~17:40	第一次	8435	0.40	0.21	9.16
	第二次	8620	0.06	<0.04	
	第三次	8511	0.25	0.14	
	第四次	8408	0.24	0.12	
	第五次	7513	0.17	0.08	
平均值		-	-	0.14	
参考限值		-	-	2.0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23 米, 灶头总数 3 个, 实际开灶 3 个;
 2) 限值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执行;
 3)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为准;
 4)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采样环境条件: 30.2℃, 湿度: 42.8%, 大气压: 100.5kPa					
采样日期: 2020-08-06					
检测日期: 2020-08-06					
采样时间段	采样频次	厨房油烟处理后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风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10:12~11:29	第一次	8819	2.22	1.22	9.16
	第二次	7962	3.91	1.95	
	第三次	8469	3.25	1.72	
	第四次	8564	2.81	1.51	
	第五次	8715	0.79	0.43	
平均值		-	-	1.60	9.16
15:50~17:04	第一次	8655	0.15	0.08	
	第二次	8626	3.03	1.63	
	第三次	8231	1.09	0.56	
	第四次	8320	3.03	1.57	
	第五次	8230	2.65	1.36	
平均值		-	-	1.28	9.16
参考限值		-	-	2.0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23 米, 灶头总数 3 个, 实际开灶 3 个;
 2) 限值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执行;
 3)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为准;
 4)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5) 10:12~11:29 第五次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不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6) 15:50~17:04 第一次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不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9.2.2 废水治理设施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综合楼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2。

表 9-2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1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29.9℃, 大气压: 100.5kPa, 天气状况: 阴						
采样日期: 2020-08-05						
检测日期: 2020-08-05~2020-08-10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无色、无味、 无浮油	pH (无量纲)	7.10	7.13	7.25	6-9
		悬浮物	8	18	6	400
		化学需氧量	15	6	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1.5	3.7	300
		氨氮	ND	0.036	0.042	-
		总磷	0.17	0.19	0.14	-
		动植物油	0.38	0.35	0.21	100

备注: 1) 限值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执行;
2)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为准。
3) “ND”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4)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2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30.2℃, 大气压: 100.5 kPa, 天气状况: 阴

采样日期: 2020-08-06

检测日期: 2020-08-06~2020-08-11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pH (无量纲)	7.30	7.35	7.42	6-9
		悬浮物	17	8	4	400
		化学需氧量	16	18	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0	3.8	300
		氨氮	0.030	0.079	0.648	-
		总磷	0.14	0.16	0.17	-
		动植物油	0.21	0.48	0.36	100

备注: 1) 限值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执行;

2)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为准;

3) "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4) "-"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9.2.3 噪声治理设施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表 9-3 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单位: dB (A)

环境检测条件: 风速: 1.2 m/s-1.4 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阴

检测日期: 2020-08-05

检测点编号	点位说明	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14:37	57.7	60
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14:43	58.0	60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14:50	57.9	60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14:58	57.1	60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18	47.7	50
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25	45.4	50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30	47.2	50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36	44.2	50

备注: 1) 限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执行;

2)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为准。

表 2

单位: dB (A)

环境检测条件: 风速: 1.1 m/s/1.3 m/s,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阴

检测日期: 2020-08-06

检测点编号	点位说明	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09:29	58.7	60
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09:37	57.8	60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09:44	56.4	60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09:51	56.5	60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08	46.5	50
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15	47.6	50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20	46.4	50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夜间	22:27	45.6	50

备注: 1) 限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昼间标准执行;

2) 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执行标准为准。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综合楼的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进行采样并检测，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570 可知，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综合楼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排放口进行采样并检测，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570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边界的环境噪声进行采样并检测，CMA 号为：201819112260，报告编号为：VC200570 可知，本项目边界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本项目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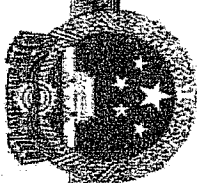
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按要求落实,“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及周边环境敏感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J716XN

(副本) (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发金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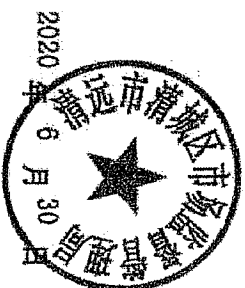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物流园投资;仓储业;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道路
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场地租赁;机
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物
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汽车维修与管理;批发零
售业;货物进出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
信息系统开发与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
502号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17

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1号仓库、2号仓库、3号仓库、4号仓库、1号综合楼、门卫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居委源潭物流园内	占地面积(m²)	135927.37
建设单位	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发金
联系人	高焱南	联系电话	18924234143
项目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204亩，135927.37平方米，容积率不小于1.2且不大于2，总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约为8.5万平方米，其中包括1-4号四栋单层仓库、一栋综合楼、设备用房、一座门卫室、一个广告立柱位以及路网工程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厨房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引风机排放至楼层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有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至源潭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生活、包装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通过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承诺：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发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广商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发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80200000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规划证2018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门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岗村委源潭物流区内(广东高速西侧)
建设规模	1785.58㎡ 层数: 6层 地下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规划证2018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门楼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岗村委源潭物流区内(广东高速西侧)
建设规模	888㎡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规许字第2018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6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4号仓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岗村委源潭物流园内(广乐高速西侧)
建设规模	19531.81㎡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来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规许字第2018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
2018年06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4号仓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岗村委源潭物流园内(广乐高速西侧)
建设规模	18475.81㎡ 层数: 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来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规划B2018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海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内河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2号仓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洞村委会源潭物流园内(广乐高速西侧)
建设规模	19649.81㎡ 层数: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筑审核意见书; 2. 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规划B2018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广海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内河物流枢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4号仓库
建设位置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洞村委会源潭物流园内(广乐高速西侧)
建设规模	20338.81㎡ 层数: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筑审核意见书; 2. 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代码: 2016-441802-59-03-00804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企业名称: 广东广百海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它



防伪二维码

项目名称: 中国南部物流枢纽项目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委会、台前居委会内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的总规模1500亩, 总建筑面积94.8万平方米, 用于物流仓储用途, 计划打造物流基础设施、物流企业、商品交易、信息金融功能集聚, 生活配套完善的物流枢纽综合体。其中: 一期204亩, 投资4.08亿元; 二期228亩, 投资4.56亿元; 三期350亩, 投资7亿元; 四期350亩, 投资7亿元; 五期368亩, 投资7.36亿元。

项目总投资: 30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6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02月

计划竣工时间:

备案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16年09月07日

更新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延期至: 2020年08月31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粤(2017) 清远市 不动产 0033351 号

权利人	广东广百海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清远市清城区源海街台和居安泰康苑小区内(广东高速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1802006010GBH0033300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135927.37 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05月09日起 2067年05月08日止

附 记

该宗地出让合同编号: 441802-2017-000021.